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圖儀實驗室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擬定教育部補助款使用，購置圖儀設備與管理實驗，設置生物醫學工程系圖儀實驗室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。
- 二、協助購置圖儀設備。
- 三、管理與維護實驗室硬體與軟體設備。
- 四、協助購置實驗室耗材設備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召集人一名，委員若干名(含召集人)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為委員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同自然辭職，由系主任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通知系內相關委員會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